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05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09-29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09-29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09月29日至2025年09月30日对该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03	0005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本公告就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503）、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504）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5年09月29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或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的金额均不应超过1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或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自2025年10月0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5-035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9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官文龙	27,052,000	27.67
2	瞿承红	11,250,000	11.51
3	上海君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唐创新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50,000	4.76
4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78,001	1.51
5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60,904	1.49
6	詹益腾	1,240,263	1.27
7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9,884	0.81
8	黄宏	634,937	0.65
9	余春明	602,704	0.62
10	施海蓉	602,002	0.6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官文龙	27,052,000	27.67
2	瞿承红	11,250,000	11.51
3	上海君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唐创新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50,000	4.76
4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78,001	1.51
5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60,904	1.49
6	詹益腾	1,240,263	1.27
7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9,884	0.81
8	黄宏	634,937	0.65
9	余春明	602,704	0.62
10	施海蓉	602,002	0.62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7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1645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发行不超过331,477,235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二、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公司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拟继续推进的，应当更新备案材料。

备案通知书仅对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或者认定。

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A	鹏扬浦利中短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97	008498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5年9月29日（含）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各类别均不应超过1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3）自2025年10月9日（含）起，本基金恢复在直销渠道和代销渠道（不含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在长量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p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同聚”）持有公司股份13,747,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6%，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5月4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治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5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9%，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5月4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刘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74,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3%，其中3,044,26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4月30日起上市流通。另外30,000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上述股东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24日，厦门同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黄治家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77,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刘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4,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本次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3,747,042股
持股比例	14.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747,042股
股东名称	黄治家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9,853,220股
持股比例	20.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853,220股
股东名称	刘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074,260股
持股比例	3.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44,26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7,042	14.46%	厦门同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
	黄治家	19,853,220	20.89%	黄治家与黄准是父子关系
	黄准	2,520,648	2.65%	黄治家与黄准是父子关系
	合计	36,120,910	38.0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1,27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27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2.81－145.7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3,260,9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3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4%
当前持股数量	12,477,042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13%
股东名称	黄治家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1,577,75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5日－2025年9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63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947,756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3.58－165.72元/股
减持总金额	237,246,815.3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6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6%
当前持股数量	18,275,464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23%
股东名称	刘健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484,06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5日－2025年9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84,062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1.70－163.87元/股
减持总金额	75,637,401.1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0%
当前持股数量	2,590,198股
当前持股比例	2.7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5-043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已获2025年9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即公司现有总股本9,164,871,55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3,665,948,620.00元。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事项并注销完成已回购的股份68,326,776股，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9,164,871,550股。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已获2025年9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2025年9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事项并注销完成已回购的股份68,326,776股，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9,164,871,550股。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相关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64,871,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0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0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	07*****025	龚虹嘉
3	08*****107	杭州威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745	杭州瑛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1*****597	胡扬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24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51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9710492；	传真号码：0571-8998689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振业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振业0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在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楼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5年9月22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独立董事谢玲敏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孙慧荣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石澜女士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国资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国资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对《股东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国资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债券条件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相关内容）。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制定债券具体方案，对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承销方式、挂牌转让安排、担保安排、偿债保障措施等事项进行明确（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相关内容）。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有序、高效进行，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相关内容）。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10月13日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议案将提交股东会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振业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振业0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本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公司债券。具体公告如下：

一、关于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概述

（一）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采用一期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对应前次公司债采用分期分次发行。

（三）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各期债券期限将根据发行时点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将采用固定利率，每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五）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最终用途以相关监管机构批复的方案为准。

（七）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八）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九）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交易。

（十）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拟由担保机构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方案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申请注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获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满12个月之日止。

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项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和利率调整条款等含权条款、评级安排、担保方案、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安排等，以及在股东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其他为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三）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就发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六）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授权人士，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之日起，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行使上述授权。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审批程序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续事宜。

五、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具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资格、条件。公司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本次债券发行的工作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及上述授权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情况。

八、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振业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振业0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2025年度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4.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5.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邓登峰先生，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 7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陈星国华先生，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 4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丽红女士，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 5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89万元(含差旅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 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3年度、2024年度审计意见均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前期调查、公开选聘和慎重考虑，2025年度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与立信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无意见分歧或未解决的事宜，立信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公司对立信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信